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5年7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設在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3樓。本公司於2009年6月22日根據公司法第16部在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委任潘博士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李潔志女士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之本公司法定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故須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限。本文件附錄三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於1995年7月18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2,000美元，分為1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所披露，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於1999年6月按面值認購額外600股本公司新股份。就此而言，本公司根據股東於1999年6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法定股本增加600美元，分為6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緊隨增資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12,600美元，分為12,600股股份。

就擬進行之[編纂]而言，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9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000港元。緊隨該項增加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600美元，分為12,6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以及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同日，本公司按面值以[編纂]港元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予 Arling Investment，按面值以[編纂]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予鄭先生、方鎮猷先生及羅先生，及按面值以[編纂]港元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予吳玉玲女士，該等代價以本公司以總購回價[編纂]美元向 Arling Investment 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編纂]股股份、以總收購價[編纂]美元分別向鄭先生、方鎮猷先生及羅先生各自購回[編纂]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以總收購價[編纂]美元向吳玉玲女士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編纂]股股份而支付之購回價中撇銷及從中撥付資金。

緊隨上述回購後，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法定惟未發行股本藉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所有未發行股本而有所減少。在該等註銷後，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編纂]而進賬，適當的金額將會撥充資本及用作繳足本公司該等數目的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以致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彼等已經擁有股份數目合計將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假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據此作出發行股份，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除上述者外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內。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乃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安樂工程

於2017年10月11日，安樂工程之股本由15,000,000港元(包括150,000股股份)增加為4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股股份)。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

於2017年8月10日，安樂機電設備工程之股本由22,500,000港元(包括22,500,000股股份)增至4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股股份)。

安力電梯

於2017年11月20日，安力電梯股本由32,000,000港元(包括32,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5,000,000港元(包括55,000,000股股份)。

安樂管理服務

於2018年2月5日，安樂管理服務註冊成立並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LATA

於2018年3月26日，LATA註冊成立並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安諾工業

於2019年1月10日，安諾工業股本由1港元(包括1股股份)增加至119,340,001港元(包括119,340,001股股份)。

4. 兩間合營企業之清盤

我們於2013年在湖南投資兩間合資公司，即湖南普利斯瑪電氣有限公司(「湖南普利斯瑪」)及湖南海諾安諾電梯有限公司(「湖南海諾安諾」)，連同湖南普利斯瑪稱為「相關合營企業」，旨在擴展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當地電梯行業的業務版圖。湖南普利斯瑪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梯部件及湖南海諾安諾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湖南普利斯瑪於2013年1月31日由下列公司成立：(i)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安諾工業，(ii)為獨立第三方的一間意大利公司Prisma S.P.A.（「普利斯瑪」），及(iii)為獨立第三方的一間中國公司湖南海諾電梯有限公司（「海諾」），以在中國內地經營有關電梯部件的開發、生產及供應業務。湖南普利斯瑪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由安諾工業、普利斯瑪及海諾按彼等於湖南普利斯瑪的持股比例分別出資39%、10%及51%。湖南普利斯瑪為本集團的聯繫人。

海諾安諾於2013年5月29日由下列公司成立：(i)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安諾電梯，(ii)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張熺聲先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Vision Alliance Industrial Limited（「VAIL」）及(iii)海諾，以在中國內地經營有關電梯的生產、維修及供應業務。海諾安諾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由南京安諾電梯、VAIL及海諾按彼等於海諾安諾的持股比例分別出資38%、22%及40%。海諾安諾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董事認為，自彼等各自成立起，相關合營企業一直未能達成彼等成立時的宗旨，且彼等各自合營夥伴已決定開始對相關合營企業進行清盤程序。海諾安諾及湖南普利斯瑪的清盤程序分別於2018年2月及2018年3月開始，而湖南海諾安諾已於2018年12月17日解散。董事認為，清盤行動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9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9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公司細則，代替及排除當時現有的本公司細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藉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0股股份(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000港元；
- (c) 本公司以總認購價[編纂]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該等股份包括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面值[編纂]港元)予Arling Investment，[編纂]股股份(面值[編纂]港元)分別予鄭先生、方鎮猷先生及羅先生，[編纂]股股份(面值[編纂]港元)予吳玉玲女士及該等款項自本公司向Arling Investment、鄭先生、方鎮猷先生、羅先生及吳玉玲女士支付的總認購價(定義見下文(d)分段)中撇銷及從中撥付資金，詳情見下文(d)分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公司在本公司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現有股本中按每股 1.00 美元的認購價以總價 [編纂] 美元 (相當於 [編纂] 港元) (「總認購價」) 向 Arling Investment 購回 [編纂] 股股份，分別向鄭先生、方鎮猷先生及羅先生購回 [編纂] 股股份及向吳玉玲女士購回 [編纂] 股股份，總價自上文 (c) 分段所述的總認購價 [編纂] 港元中撤銷；
- (e) 在上文 (d) 分段所述的購回後，本公司法定惟未發行股本藉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所有未發行股份而有所減少；
- (f)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 [編纂] 發行 [編纂] 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 [編纂] 港元 (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該等其他金額) 資本化的方式，向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或董事指示的其他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彼等各自當時的股權比例 (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 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 [編纂] 股 (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係何其他股份數目) 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授權董事使資本化發行生效；
- (g) 須待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本文件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 於本文件所述相關日期當日或左右簽立及交付 [編纂] 協議；及 (iii) [編纂] 於 [編纂] 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及保持無條件及並無根據 [編纂] 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於本文件內所述之日期或之前被終止：
- (1) [編纂] 及 [編纂] 獲得批准，且我們董事獲授權根據 [編纂] 配發及發行 [編纂] 以及因 [編纂] 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2) 上市獲得批准；

- (3)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一段內)被批准及採納及授權董事批准購股權計劃可能被接納或不被聯交所提出異議的有關規則的修訂及按彼等絕對酌情決定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所有一切必要、適意或權宜的措施，以執行或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4) 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董事，除根據供股、以股代息或因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其他安排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獲授的任何特別權限外，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此項授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董事獲授的此項授權時，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
- (5) 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最多佔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董事獲授的此項授權時，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及

- (6) 擴大上文(4)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上本公司董事據此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5)分段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金額的股份。

6. 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及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及下表列示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架構。

7.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的將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納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所有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如屬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述規限下，本公司所購回的任何股份的面值可從本公

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遵守公司細則及適用百慕達法律)從本公司資本撥付。任何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購回應付溢價必須從我們的溢利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結餘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從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及於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因行使認沽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在該項購回之前尚未發行的證券的類似工具除外))後30日內，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此外，如購入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按現行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要求，倘若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指定的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目前為25%)，上市公司亦被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公司須促使由公司委任執行購回證券的經紀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執行)將自動於購回時註銷，該等證券的股票必須於該等任何購回結算後儘快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被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於上市公司得悉內幕資料後作出任何證券購回，直至該等資料公開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a)批准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無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及(b)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我們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

求刊發)的期限，而上述各種情況均於業績公佈之日完結，除非特殊情況，否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如果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報告規定

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我們可能購買證券的任何日子後的聯交所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購回的若干資料以刊載於網站上。另外，我們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購入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合共已付價格的每月分析。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有來自我們股東的一般權力，讓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僅在認為購回股份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以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

(c) 購回資金及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如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直至下列最早日期之前的期間本公司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如由於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按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由於任何該等增加，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我們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彌償保證契據；
- (b) [編纂]；
- (c) [編纂]；及
- (d) [編纂]。

2. 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以下為本集團重要的知識產權概要。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其對本公司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重要性進行釐定。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香港	16, 28, 35, 37, 42	本公司	301688130	2010年 8月12日	2020年 8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	<p>A. </p> <p>B. </p>	香港	9, 11, 17, 19, 35, 38, 42, 45	本公司	303255282	2014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0日
3.	<p>A. </p> <p>B. </p>	香港	9, 11, 17, 19, 35, 37, 38, 42, 45	本公司	303706650	2016年 3月8日	2026年 3月7日
4.	<p>A. </p> <p>B. </p>	香港	9, 11, 17, 19, 35, 37, 38, 42, 45	本公司	303706669	2016年 3月8日	2026年 3月7日
5.		澳門	9, 11, 17, 19, 35, 38, 42, 45	本公司	N/102381 (897), N/102382 (889), N/102383 (201), N/102384 (650), N/102385 (607), N/102386 (132), N/102387 (104), N/102388 (813)	2016年 1月26日	2023年 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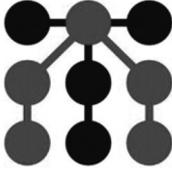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		澳門	9, 11, 17, 19, 35, 37, 38, 42, 45	本公司	N/110436 (112), N/110437 (951), N/110438 (808), N/110439 (734), N/110440 (861), N/110441 (670), N/110442 (575), N/110443 (277), N/110444 (522)	2016年 9月13日	2023年 9月13日
7.		澳門	9, 11, 17, 19, 35, 37, 38, 42, 45	本公司	N/110445 (497), N/110446 (232), N/110447 (450), N/110448 (817), N/110449 (281), N/110450 (489), N/110451 (463), N/110452 (988), N/110453 (287)	2016年 9月13日	2023年 9月13日
8.		中國	9, 11, 17, 19, 35, 38, 37, 42, 45	本公司	19397252A	2017年 6月28日	2027年 6月27日
9.		中國	17, 19, 11,9, 42, 35, 38, 45	本公司	16335115	2016年 6月28日	2026年 6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0.		香港	16,28	安樂工程	19820154	1981年 4月9日	2026年 4月9日
11.		香港	28, 35, 37, 42	安樂工業	301995012	2011年 8月4日	2021年 8月3日
12.		中國	7	安力電梯	3662572	2005年 7月7日	2025年 7月6日
13.		中國	35	安力電梯	3662571	2005年 7月28日	2025年 7月27日
14.		中國	37	安力電梯	3662570	2005年 11月21日	2025年 11月20日
15.		中國	42	安力電梯	3662569	2005年 10月14日	2025年 10月13日
16.		中國	42	Pedarco International	13444276	2015年 2月7日	2025年 2月6日
17.		中國	37	Pedarco International	13444275	2015年 2月7日	2025年 2月6日
18.		中國	35	Pedarco International	13444274	2015年 8月28日	2025年 8月27日
19.		中國	7	Pedarco International	13444273	2015年 2月7日	2025年 2月6日
20.	ANLEV	加拿大	7,37,41	安諾工業	TMA556921	2002年 1月28日	2032年 1月28日
21.		加拿大	7,37,41	安諾工業	TMA557781	2002年 2月12日	2032年 2月12日
22.		中國	9	南京安樂 軟件科技	8150658	2012年 6月7日	2022年 6月6日
23.		香港	9, 11, 37	安樂工程貿易	302049642	2011年 10月6日	2021年 10月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申請地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中國	11, 9	本公司	27116225	2017年 10月26日
2.		中國	9, 11, 17, 19, 35, 37, 38, 42, 45	本公司	19397207	2016年 3月23日
3.		香港	9, 11, 17, 19, 35, 37, 38, 42, 45	本公司	304649987	2018年 8月28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NALOGUE.COM.CN	安樂工程	2004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2.	ANALOGUE.COM.HK	安樂工程貿易	1997年6月18日	2020年9月1日
3.	ANALOGUE.HK	安樂工程貿易	2004年4月6日	2021年5月15日
4.	ANALOGUEHOLDINGS.COM	本公司	2012年2月21日	2021年2月21日
5.	ANALOGUEHOLDINGS.COM.CN	安樂工程	2004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6.	ANALOGUEHOLDINGS.COM.HK	本公司	1998年3月30日	2020年9月1日
7.	ANALOGUEHOLDINGS.HK	本公司	2004年4月6日	2021年5月15日
8.	ANLEV.COM	安諾電梯	2000年3月24日	2020年3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9.	ANLEV.COM.CN	安樂工程	2004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10.	ANLEV.COM.HK	安力電梯	2008年10月24日	2020年10月30日
11.	ANLEV.HK	安諾電梯	2004年5月17日	2021年6月5日
12.	ATAL.COM.CN	安樂工程	2004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13.	ATAL.COM.HK	安樂工程	1997年6月18日	2020年10月1日
14.	ATAL.COM.MO	安樂工程(澳門)	2006年8月1日	2020年9月2日
15.	ATAL.HK	安樂工程	2004年4月6日	2021年5月15日
16.	ATALBS.COM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	2012年2月21日	2021年2月21日
17.	ATALBS.COM.HK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	2009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
18.	ATALBS.COM.MO	安樂工程(澳門)	2012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19.	ATALBS.HK	安樂工程	2012年2月29日	2021年2月28日
20.	ATALDCI.COM	安樂數據中心基建	2012年2月21日	2021年2月21日
21.	ATALDCI.COM.HK	安樂數據中心基建	2011年3月18日	2021年3月21日
22.	ATALDCI.HK	安樂工程	2012年2月29日	2021年2月28日
23.	ATAL-ENGINEERING.COM	安樂工程	2015年4月10日	2021年4月10日
24.	ATALENGINEERING.COM	安樂工程	2015年2月2日	2021年2月2日
25.	ATALENGINEERING.COM.HK	安樂工程	2015年2月2日	2021年2月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6.	ATAENGINEERINGGROUP.COM	安樂工程	2017年2月20日	2021年2月20日
27.	ATAENGINEERINGGROUP.COM.HK	安樂工程	2017年2月20日	2021年2月20日
28.	ATAL-ENGINEERS.COM	安樂工程	2015年4月10日	2021年4月10日
29.	ATAENGINEERS.COM	安樂工程	2015年4月10日	2021年4月10日
30.	ATALGROUP.COM	安樂工程	2017年3月2日	2021年3月2日
31.	ATALGROUP.COM.HK	安樂工程	2017年3月3日	2021年3月3日
32.	ATALGROUP.COM.CN	安樂工程	2017年3月3日	2021年3月3日
33.	ATALTECHNOLOGIES.COM	安樂科技工程	2003年5月6日	2020年5月6日
34.	ATALTECHNOLOGIES.COM.HK	安樂工程	2012年2月29日	2021年3月1日
35.	ATALTECHNOLOGIES.HK	安樂科技工程	2004年5月17日	2021年6月5日
36.	CANATAL.COM.HK	本公司	2006年7月7日	2020年7月18日
37.	ELEX.COM.HK	安力電梯	1997年6月18日	2020年9月1日
38.	ELEX.HK	安力電梯	2004年4月6日	2021年5月15日
39.	LEDAZ.COM.CN	安樂工程貿易	2012年3月5日	2021年3月5日
40.	LEDAZ.COM.HK	安樂工程	2012年2月21日	2021年2月28日
41.	LEDAZ.HK	安樂工程	2012年2月21日	2021年2月27日
42.	LEDAZ.NET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	2012年2月22日	2021年2月22日
43.	NJATECH.COM	安諾電梯	2009年9月2日	2021年9月2日
44.	NJATECH.COM.CN	安諾電梯	2009年9月2日	2020年9月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5.	PEDARCO.COM.HK	安樂工程	2013年7月8日	2020年7月10日
46.	PEDARCO.COM.CN	安諾電梯	2013年4月19日	2020年4月19日
47.	PEDARCO.BIZ	Pedarco International	2010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3日
48.	PEDARCO.EU	Pedarco International	2010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4日
49.	PEDARCO.INFO	Pedarco International	2010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4日
50.	PEDARCO.NET	Pedarco International	2010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4日
51.	PEDARCO.ORG	Pedarco International	2010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4日
52.	PEDARCO.COM	Pedarco International	2010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4日
53.	PEDARCO.US	Pedarco International	2010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4日
54.	ATAL.COM	安樂工程	1996年2月19日	2023年2月20日

上述網站的內容無論已註冊或已持牌，並不構成本文件的組成部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獲授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所有人	發明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公佈日期	屆滿日期
1. 安樂科技工程	自動結算系統及方法	香港	HK1167232	2012年 11月23日	2019年 9月30日
2. 安樂科技工程	紅外線檢測系統	中國	ZL 2009 2 0218477.1	2010年 7月28日	2019年 10月13日
3. 安樂工程	一種沉澱池及廢水沉澱方法	中國	ZL 2005 1 0002171.9	2008年 2月13日	2025 年1月13日
4. 安樂工程； 德國BHU環保技術公司	曝氣生物濾池及曝氣濾頭的排列方法	中國	ZL 2004 1 0033940.7	2008年 10月15日	2024年 4月18日
5. 安樂工程	一種膏狀物料焚燒入窯裝置	中國	ZL 2015 1 0676908.9	2018年 10月2日	2035年 10月18日
6.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澳洲	2012311213	2017年 6月8日	2032年 9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有人	發明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公佈日期	屆滿日期
7.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奧地利	EP2748095	2015年 7月29日	2032年 9月19日
8.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中國	ZL 20128004107.5	2017年 5月3日	2032年 9月19日
9.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歐盟	EP2748095	2015年 7月29日	2032年 9月19日
10.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芬蘭	EP2748095	2015年 7月29日	2032年 9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有人	發明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公佈日期	屆滿日期
11.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法國	EP2748095	2015年 7月29日	2032年 9月19日
12.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德國	EP2748095	2015年 7月29日	2032年 9月19日
13.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香港	HK1196347	2016年 1月22日	2032年 9月19日
14.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意大利	EP2748095	2015年 7月29日	2032年 9月19日
15.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日本	6139533	2017年 5月12日	2032年 9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有人	發明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公佈日期	屆滿日期
16.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馬來西亞	MY-167292-A	2018年 8月15日	2032年 9月19日
17.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荷蘭	EP2748095	2015年 7月29日	2032年 9月19日
18.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俄羅斯	2603996	2016年 11月10日	2032年 9月19日
19.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南非	2014/02047	2015年 3月25日	2032年 9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有人	發明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公佈日期	屆滿日期
20.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西班牙	EP2748095	2015年 7月29日	2032年 9月19日
21.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瑞士	EP2748095	2015年 7月29日	2032年 9月19日
22.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土耳其	EP2748095	2015年 7月29日	2032年 9月19日
23.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英國	EP2748095	2015年 7月29日	2032年 9月19日
24.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美國	US9,469,506 B2	2016年 10月18日	2032年 9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有人	發明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公佈日期	屆滿日期
25. Pedarco International	垂直及水平移動系統	澳洲	2014259106	2014年 4月16日	2034年 4月16日
26. Pedarco International	垂直及水平移動系統	巴西	BR112015026947-8	2017年 7月25日	2034年 4月15日
27. Pedarco International	垂直及水平移動系統	俄羅斯	2657827	2018年 6月15日	2034年 4月1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所有人	發明	申請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垂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國際專利系統申請	PCT/IB2012/001824	2012年9月19日
2.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垂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巴西	BR112014006796-1	2014年3月21日
3.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垂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加拿大	2848632	2014年3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有人	發明	申請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4.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印度	2960/DELNP/2014	2014年4月15日
5.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印尼	P00201402217	2014年4月16日
6.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尼日利亞	NG/PT/C/2014/83	2012年9月19日
7.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南韓	10-2014-7010663	2014年4月22日
8.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泰國	1401001512	2014年3月20日
9.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77/2014	2012年9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有人	發明	申請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0.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垂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越南	1-2014-01317	2012年9月19日
11. Pedarco International	垂直和水平移動系統	國際專利系統申請	PCT/IB2014/000558	2014年4月16日
12. Pedarco International	垂直和水平移動系統	加拿大	2,913,802	2015年10月22日
13. Pedarco International	垂直和水平移動系統	歐盟	14728274.3	2014年4月16日
14. Pedarco International	垂直和水平移動系統	香港	16103395.7	2016年3月23日
15. Pedarco International	垂直和水平移動系統	印度	10686/DELNP/2015A	2015年11月20日
16. Pedarco International	垂直和水平移動系統	日本	2016-509559	2015年12月14日
17. Pedarco International	垂直和水平移動系統	南韓	10-2015-7033441	2015年11月23日
18. Pedarco International	垂直和水平移動系統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442/2015	2015年10月22日
19. Pedarco International	垂直和水平移動系統	美國	14/785,803	2015年10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外觀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外觀設計：

	註冊擁有人	物品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安樂科技工程	數據採集設備	香港	1101684.3	2011年 9月30日	2021年 9月29日
2.	安樂科技工程	障礙架構	香港	1101685.6	2011年 9月30日	2021年 9月29日
3.	安樂科技工程	數據採集設備	香港	1101686.8	2011年 9月30日	2021年 9月29日
4.	安樂科技工程	具有數據採集設備的障礙架構	歐盟	002018218-0001	2012年 3月30日	2022年 3月30日
5.	安樂科技工程	數據採集設備	歐盟	002018218-0002	2012年 3月30日	2022年 3月30日
6.	安樂科技工程	數據採集設備	歐盟	002018218-0003	2012年 3月30日	2022年 3月30日
7.	安樂科技工程	障礙架構	美國	USD696,792 S	2013年 12月31日	2027年 12月31日
8.	安諾工業	電梯按鈕	香港	1800372.7	2018年 2月27日	2023年 2月26日

上述註冊或授權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委聘書詳情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2019年6月2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在其委聘書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本集團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應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每年)
潘樂陶博士	零
鄭小藝先生	零
羅威德先生	零
陳海明先生	零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建華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2019年6月2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在其委聘書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富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在其委聘書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及黃敬安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2018年5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在其委聘書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根據有關委聘書，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每年)
麥建華博士	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每年)
陳富強先生	400,000 港元
林健鋒先生	400,000 港元
黃敬安先生	400,000 港元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受到本公司購買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的保障。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 (i)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及實物利益分別約23.4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及27.9百萬港元。本集團就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7.5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
- (ii)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13.1百萬港元。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已獲支付任何款項，(a)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b)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任何安排。

3.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有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有關公司中 股份數目(或 視情況而定， 註冊資本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潘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1及2)	Arling Investment (附註1)	2	100%
潘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鄭先生.....	實益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羅先生.....	實益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潘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及2)	Wise Eagle (附註1)	[編纂]	[編纂]%
鄭先生.....	實益權益	Wise Eagle (附註1)	[編纂]	[編纂]%
羅先生.....	實益權益	Wise Eagle (附註1)	[編纂]	[編纂]%
潘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及2)	Perfect Motive (附註1)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Arling Investment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Arling Investment直接持有Wise Eagle已發行股本的84.63%，而該公司則持有Perfect Motive已發行股本的100%。因此，本公司的控股公司Arling Investment、Wise Eagle及Perfect Motive(均為Arling Investment的附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
2. Arling Investment由Ardik Investment全資擁有，而Ardik Investment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The Otto Poo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潘博士為The Otto Poon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博士被視為於Arling Investment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Perfect Motive由Wise Eagle實益擁有，而該公司則由Arling Investment實益擁有84.6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rling Investment被視為於Perfect Motiv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博士被視為於(i) Arling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 Arling Investment擁有權益的股份，及(iii) Arling Investment擁有權益的Wise Eagle及Perfect Motive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及本附錄「C. 有關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委聘書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前兩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概無任何交易。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主要股東」披露者外，據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未計入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出的任何股份，匯豐銀行國際信託有限公司、Ardik Investment 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擁有視為權益的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本附錄「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 重組」各節內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本附錄「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 重組」各節內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性質或條件非同一般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除上文「1. 董事委聘書詳情」內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僱主可於一年內屆滿或釐定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D. 購股權計劃

4.1 條款概要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8年9月14日通過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連同其拓闊的參與度基準，將會讓本集團鼓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基於董事有權釐定將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以及在購股權可被行使前按逐個案例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購股權的行使價無論如何不能低於上市規則指定的價格或該等較高價格可由董事釐定，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會不遺餘力地為本集團作出貢獻，進而帶來股份市價的提高，以便充分把握所授購股權的收益。

(ii)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的參與者以採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領域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
- (h) 以合資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等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為釋疑起見，本公司向任何人士(屬於上述類別的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本身不應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要約的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的資格須由董事根據董事對彼之對本集團的發展和增長作出的貢獻的意見不時釐定。

(iii) 股份的最高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b) 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被納入計算)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
- (c) 在上文(a)規限下及不影響下文(d)的原則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此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

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納入上限的計算。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d) 在上文(a)規限下及不影響上文(c)的原則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或(如適用)惟於尋求該批准前，上文(c)所述的經延長的上限的參與者必須被本公司所明確識別。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參與者授出該等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iv)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個別上限」)。倘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該個別上限的購股權，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之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提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應當作授出日期。

(v)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提名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批准。

(b) 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倘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在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bb) 總值(根據股份於授出各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在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有關承授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倘該名人士已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表明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則該名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反對票)。本公司必須於上市規則指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而若然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於召開股東大會須進行投票以取得所需批准，且有相關人士依照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投票。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必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在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由董事向各承授人釐定及知會的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有關期間由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起，但於在提前終止條文的規限下授出購股權當起計不遲於10年止。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釐定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內列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就在購股權可被行使前之前持有購股權概無規定最低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內列明，否則承授人在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被授出之前並無要求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釐定的價格，但不得少於以下各項的最高價；(i) 聯交所在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一個營業日)買賣一手或多手股份的每日報價表內列明的股份的收市價；(ii)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每日報價表內列明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在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支付面值代價 1 港元。

(ix) 股份的地位

(aa) 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須遵守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文及將會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日期或重新開立股東名冊的首日(「行使日期」)(如該日期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而賦予其持有人在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如記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直至承授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其持有人時才賦予投票權。

(bb) 除非文義另有指定，否則本段內「股份」一詞指稱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間的限制

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是，自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即根據上市規則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被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10年。

(xii) 不再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及因於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下文(xiv)分段所述之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其僱用或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之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不再僱用之日將告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有釐定承授人可於不再僱用日期之後可能釐定的該等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再僱用日期指承授人在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一日，無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及因於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彼之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之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彼之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該承授人可於不再僱用日期(該日期須承授人在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一日(無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後12個月期限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該等稍長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免職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及因彼犯有持續或嚴重的行為失當或已經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和解或犯有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所犯罪行並沒有讓承

授人或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蒙差)之理據而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日期自動失效。

(xv) 違反合約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aa) (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遇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3)承授人因中斷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其他任何理由不能再為本集團的增長與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因上文(1)、(2)或(3)分段規定的任何事件而告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會於董事做出有關決定當日自動失效。

(xvi) 一般收購建議、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的權利

倘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合理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藉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不論其購股權獲授出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或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規定的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項下有關配額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在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審議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在該通知內指定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本

公司將就該承授人於審議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行使其購股權的配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據此該承授人有權就其以上述方式向彼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除本文所述者外，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及於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釐定。

(xviii) **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公司的承授人**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在作出修訂後適用於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該等購股權於(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發生後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將告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於承授不再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當日釐定，前提是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可能實施的條件或限制規限下不得失效或釐定。

(xix) **認購價的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有關相應的變動(如有)將會針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的數目(只要未被行使)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的承授人選擇豁免該項調整)組成一項購股權的股份數目或仍然組成一項購股權內仍其組成的股份數目而作出，前提是(aa)給予承授人在變動之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任何有關調整；(bb)有關調整不可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cc)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未必會視為需要有關調整的情況；及(dd)任何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規則、守則及應用指引及／或詮釋。此外，就除按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以外任何調整，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我們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購股權計劃的註銷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註銷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方可作實，惟承授人將及關於授予彼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加上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利益，以有利於任何第三方，或訂立任何協議而違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當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的購股權時，該等新購股權的發行僅當在屬於一般計劃限額之內的可獲得的未發行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以此方式註銷的購股權)或根據上文(iii)(c)及(d)各分段由股東批准的新限額條件下方可作出。

(xxi)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及在該情況下不得提呈發售其他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須仍為生效，以令在終止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行使生效而必要的程度為限。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規定的在終止之前授出的其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或出讓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按揭、抵押、附加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協議做出上述行動。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 因承授人違反上文(xxii)段之故董事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權利的日期。

(xxiv) **其他事項**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的數目。
- (b) 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以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加以改動，惟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
- (c) 購股權計劃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改動或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d)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購股權計劃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就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變動的權限的任何變動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4.2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需要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以供批准**

本公司已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一般計劃限額之內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並不適合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任何該等估值將須根據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基準或取決於不同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的其他方法作出。由於概無授出購股權，若干變量並不適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根據數個投機假設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購股權的價值將會無意義並將會誤導投資者。

(v)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產生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i) 百慕達

根據目前的百慕達法律，股份的轉讓在百慕達毋須繳納印花稅。

(ii) 香港

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在香港產生或由香港衍生的股份買賣的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iii)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如對申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在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及所有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能承擔由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對該人士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的責任。

3. 潘博士作出的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潘博士（「彌償人」）承諾並與本公司訂立契諾，表示彼將會就有關稅項、遺產稅及申索（如下文所載）（包括惟不限於本集團可能就下列事項而合理及適當產生的有合理成本（包括法律成本）、費用、開支、罰款及其他責任）有關的彌償所承保的任何申索而直接或間接於彌償契據有效日期（即上市日期）或之前產生的彼等可能作出、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訴訟、申索、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或開支作出彌償及在所有時間令本集團就該等事項獲得全面彌償：

- (a) 調查、評估或辯護任何上述申索；
- (b) 任何上述申索的和解；
- (c) 本集團據此提出申索或就彌償契據而產生及就其做出有利於本集團判決的任何法律程序；或
- (d) 執行就任何申索的任何有關和解或判決。

4.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從事任何重大性質的訴訟、仲裁或申索，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成員公司，且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保薦人及申請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述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開辦費用及獨家保薦人的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5,5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就其作為[編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付獨家保薦人的總費用為[編纂]，將由本公司支付。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轉載其名稱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合資格律師事務所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合資格律師事務所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GS Law Firm.....	澳門法律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專家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各專家已於本文件日期作出聲明及該等專家就在本招股章程內轉載作出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該等專家概無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有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11. 其他事項

除於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列作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發行或出售有關的特別條款；
- (d) 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所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付息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f)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目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
- (g)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12. 雙語文本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是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
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